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 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 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本要點第二點)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應通知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低階不能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八、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九、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請申請者見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第十一點之相關申覆流程說明。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一、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十二、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